

##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丰投资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和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34,700,000 股减少至 23,999,900 股，持股比例从 21.6875%下降至 14.9999%，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和丰投资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投资”）出具的《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3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875%）。

公司于近日收到和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丰投资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0,700,1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21.6875%下降至 14.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1.04 - 2026.02.05	18.82	7,134,100	4.4588
	大宗交易	2022.01.04 - 2026.02.05	12.42	3,566,000	2.228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16.68	10,700,100	6.6876

注 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 2：上表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700,000	21.6875	23,999,900	1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00,000	21.6875	23,999,900	1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西路 58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01. 04 - 2026. 02. 05		
股票简称	新光药业	股票代码	30051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070.01	6.6876	
合 计		1,070.01	6.68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470.00	21.6875	2,399.99	1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0.00	21.6875	2,399.99	1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和丰投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4,800,000 股公司股份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600,000 股公司股份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3,200,000			

	<p>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丰投资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和丰投资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和丰投资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和丰投资持有新光药业 23,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99%，仍为新光药业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和丰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